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 央 銀 行 業 務 局 函

地址：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 1 段 2 號

承辦人：楊惠美

電話：(02)2357-1361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5 年 3 月 1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央業字第 095001823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 89 年 2 月 29 日訂定之「金融機構承受災區居民房屋及土地申請補助之範圍、方式及程序」（如附件），自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5 日停止適用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 95 年 3 月 10 日院臺財字第 0950010385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國銀行、外國銀行在台分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人壽保險公司（含中華郵政公司簡易壽險處）、信用合作社（請合作金庫銀行轉發）、農漁會信用部（請全國農業金庫轉發）

副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交通部郵電司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存款保險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台北縣等十五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全國聯合社、本行金融業務檢查處、本行經濟研究處、本行法務室

局 長 楊 金 龍